

歲七亥夏在慈書館講

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筆記

經以藥水
所因而用
無者本對病
終不引於
可知皆不
應和均反
害事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陀羅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 大勢至菩薩
薩念佛圓通三章筆記 七月亥荷月上浣在慈光圖書館講

◎甲 講經因緣 乙 特別 之 五普通

◎乙 特別

本屬願

丙 弘之經

講述西方三聖諸經應依次圓成
於陀觀音二經已圓
茲應得此經

◎乙 普通

丙 一 講經初 二 極深奧 三 按考歷
一人脩通 極殊特 如行況

丙 一 講經初
一人脩通

道之重要、朝夕身死、能離苦得樂、入心
求通今自備師承、人自修諸難、居家難
神承多易、校中易

(一)

○丙二 佛樂學
校特殊

(佛學學校)

我道之樂皆為成佛人此土擇弄已滅惟自修難
種樂終究現在可師承易

招考不限資格(中外男女老幼)

考乘條件念佛一心不亂

畢業不分年制

不收學費一切供給

課程但受諸樂人此界不受慶難不成佛
彼國不受諸樂不成佛

長於陀利觀音教勢王海眾教授

長於介於專介教

大勢至菩薩介思苦

昔為無淨念王次子

後徒觀音佛樂作佛

觀音日悲勢至日智

表王教勢力至極化皆成

此經可在大勢至經

亦是後考佛樂參考書

○丙三 為校考
應知况

◎甲 經章溯源

此章乃自撰嚴經之一章

教分顯密此經屬於密類

是經從唐代則天末年始末

此章在靈巖瑞應舍利

今已列入淨土門合為五經

龍樹由龍宮默出藏庫

智者嘗拜求大旨未得

殿刺密符剖將出經

房融請唐請譯潤文

即空書寫靜梳隔譯淺

七月抄印十二裏現舍利

張智慶捐資海威舍利

前法大小所感只為九類

◎乙 小考

◎甲 釋題

乙一題四法 二經題 三章題

◎乙 二題 括四法(教理行果)

注釋

教三要：主旨、經典、法儀。理三類：實、權、中。行六要：施、戒

(二)

忍進定慧果三種，小人對中極。

◎ 二 經 題

注釋

大表難限量義

佛頂表奇妙之義

如來乘如實道人乘此垂化

密因 密人不知自迷本具 因謂妙心

脩證修行正因證得正果

了義究竟澈底顯小方便

諸善菩薩 權乘實教 自覺他

要領不備備成 而件少能將義 備即更備器

贊

理

教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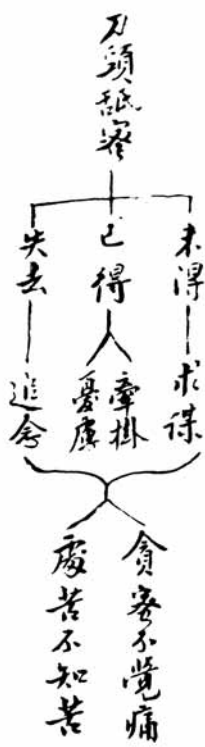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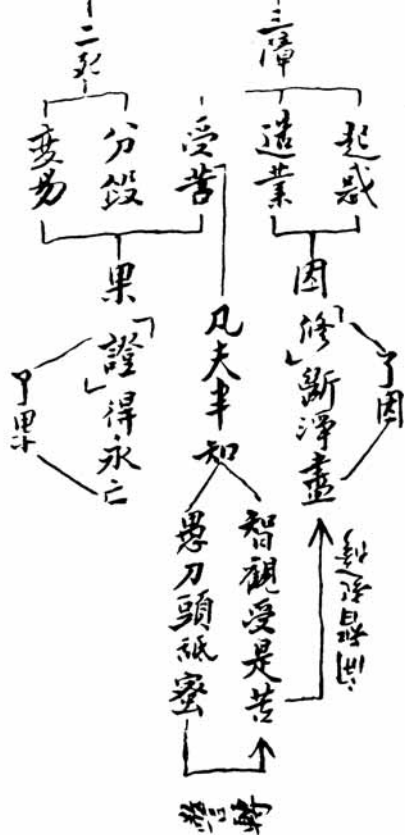
(真如自在來應異於業識被牽有生)

(顯盡無明空易之究竟覺滿要事可了)

權乘未能三輪體空不免有相實教乃中道了義 與隨而隨情即無情透要而證證而無證。

○修證了義

不 了 向



正法成就
伴法成就
未法舍佛成
就法不契時
覺微也

此二十乃于
五文士吉以
二十五法密行
國通之五
者之覺也
大也

「國通」

「國通諸法不滯」

「國通一切國通」

「章」

「文心十章句」

「自他俱念」

「大前國解了知三無差別」
「託代佛以顯自心」

「事四法」

「實相觀照真如」

「觀你眼根轉心」

「觀想意根轉境」

「持名耳根示通」

「從中轉又
徑以喻」

◎甲

「正文」

乙

「一陳白古佛授法」

「二詳喻感應道交」

「三合喻顯示」

「深益」

「四述己自利利他」

「五結答所從國通」

◎乙

「一陳白古佛授法」

「注釋」

「大勢至法王子」(通)發四種心：(一)廣大心，誓度無邊眾生；(二)第一心，誓成佛道；(三)常時心，上求下化，終久不厭；(四)不顛倒心，證無匹證，度無所度，皆不著相。(別)徒視音尋走功德山王如來，不佛，名善住功德寶王如來。

「同倫」同在西方來者。

「五十二」二乘合說十位中之乾慧地，大乘說信任行向地覺，今連乾慧。

「劫」時分異義：合一千六百萬年為小劫，二千小劫為中劫，四中劫為大劫，此指大劫而言。

「有佛出世」佛即覺性，人具本覺之妙理，發始覺之妙智，

修隨分覺之妙行，證究竟覺之妙果。未為三界導師，亦
四生慈父，故現於世。

無量光。光有身智之別，智光伸，皆同，身光所現，皆
依願力而有異，無量者，橫窮豎徧也。

十二如來。無量光。實智照理，無限量故。無邊光。極智
照世無遺際故。無碍光。慈光共樂無障礙故。無對
光。悲光拔苦無敵對故。炎王光。光音應化得自在故。
清淨光。戒垢既離發淨光故。歡喜光。令他受用得不歡
喜。智慧光。以智慧破諸惑故。不斷光。常放身光不斷
絕故。難思光。妙用無盡難思議故。無稱光。具足眾德

不可稱故。(超日月无)窺天鑑地超一切故。

相繼一劫其最後佛。無量壽經。十二佛名。皆於陀引號。而此
三相繼最後。實為十二尊佛。此有二義。一者於陀一劫化
應十二次。二者於陀義為無量。以无而論。十二佛无。於陀盡
包括之。

念佛三昧。此章擇自他俱念式。一行三昧法。

持名法 (事念)能念心。所念佛。不相捨離。如貓捕鼠。如雞

修念佛

抱卵。三輪清楚。

(理念)一向洪名。即念反觀。能念心外。無有佛所念。

所念佛外。無有心能念。空有不立。心佛一如。

念佛無佛念
要念念念在佛
言有心佛望既
言空念佛空在
持名一法能通
法相

起日月毒
教勢至天子
舍何伊固不
知化勢至教
我即舍除泡

善廣善處
向佛十方供養
佛去荷攝贊
西方佛言則信
我亦多相執
令其身心
境乃得行也

得一心 即三昧

(事三昧)以一念除眾念，不為內哉外境雜亂，願生淨土，而一其心，信力成就，未見道故，祇能伏毒。
(理三昧)念佛而觀實諦，了知心佛一如，兩見俱泯，寂照雙融，觀力成就，能見諦故，可以破妄。

(攝)自他供念之法，已於前講詳說。一行三昧，即念佛三昧，文殊般若經，佛告文殊，欲入一行三昧者，應處空閑，捨諸亂意，不取相貌，繫心一佛，專稱名字，隨彼方所，端身正向，能於一佛，念，相繼，即是念中，能見過去未來現在諸佛。

◎(二) 詳喻感應道交

注釋

達見指專
接者不達非
見於身者

若達不達或見不見，單憶不成，達見即逝。

二憶念深，同於形影，漢范式張劭事例。

三解體云諸佛
心者大壽此是
尊海所緣係
苦眾生若見
眾生受苦極時
如等入心救拯
等口：

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哀憫眾生，久在輪迴，備受諸苦，十方諸佛同一念之復，佛佛通同也。

設疑問答

此土眾生應念西方弥陀

十方佛念眾，應念何方

- 眾念十方去無定所
- 眾念一方則負餘方
- 帶惑無通俱不能去
- 帶業生西諸佛復念
- 彼眾每且供十方佛

淺者喻成
障深者為深

「如母憶子」前條喻淺，有盡時故，此喻喻極，無有窮期，佛憶眾生，實更過此，無言再可喻矣。前條沒喻未釋，此條重喻明示。

二喻

專志

別義

逃逝

喻信不修修而無恒緣淺眾生

佛光祿而有障蓮花生而沒萎

喻不知者不信者障深眾生

自招公難不得度緣獄滅佛字

(不達亦見)

(離憶何為)

「子若憶母」從以宋朱壽昌尋母事

信修

息念娑婆專求天福報

二喻

無恒

捨二力順修取自力逆脩

逆佛慈心

補義

不知

不信

縱具有漏善無出世善根

世智辯聰增加所知之障

富貴眷屬時足得意忘形

◎三法合顯示深益

注釋

憶佛念佛注釋憶者若續若斷，念者念念不忘，此憶念連於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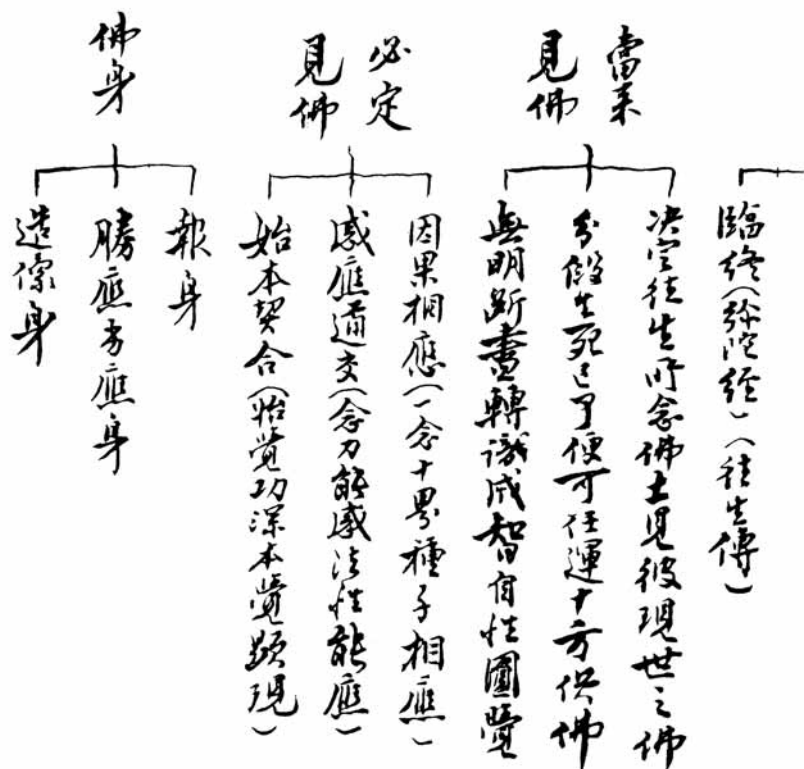
白，重在信心。

現前當來不定見佛

夢中(法華)若於夢中見諸如來

現前(文集)空七日現身見佛

見佛(往生信)普濟之夫人織機



去佛不遠」去者趨向

不遠義

事念事心，往生可期
理念理心，自性顯現

不做方便自得心開

不做

方便

觀像觀想本門助緣之方便
參禪修密借他助緣之方便
功若專一可者諸法之助緣

自得

心開

多劫業識消滅至極心諾然開（現在）
但見弥陀何愁不悟因佛速開（當來）
見佛開悟證通皆順次第

◎ ② ③ 述己自利利他

我本因地①本指過去之時，因指起日月燈光佛教念佛門。

以念佛心②此處之心，乃菩薩自述自心，亦謂普通初發學念心。

第一決定義我之得之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

此心顯水露根，以故又有都攝六根之句。

攝第一決定義，實謂能念之性體，此體方起而念之用。

借果修因，以果地覺，作因地心，而起修證。

入無生忍③此感之果，即安貞相正定，圓通妙法。

入證入義，

無生無生滅實相是我。

即性清淨寂滅之真理，俱已通達，信受悟入，而

唯識云：總管稱心。是迷性心。意識心。

悟出為性迷則為心。是覺為心了別為識。

北十三而立

即無義之義

字而或曰

不

「忍」安住不動義。——得不退。(阿鞞跋致)

「攝念佛人」攝法有四，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凡夫不攝、

如輪船汽車無電不行。攝之使修行三資糧。

「歸於淨土」此淨土專指西方，蓋菩薩現輔給陀，來自極樂、

淨土雖十方皆有，而此章不攝修眾，而歸他土明矣。

(揚)此科六句，上三為善薩自得境界，乃證入實相之大

定。其證入法忍則一，果位却各不同，陀陀經，眾生上者皆

是阿鞞跋致，何能果齊此尊，仁王經云：「無生忍甚

薩，所謂遠不動觀慧，遠攝七地，不動八地，觀慧九

地，證理是一，能證之功行，則有深淺，可以三獸渡

正法戒宗法
禪業淨以
智力二力終弱
有別之故

圓通圖



通者通

◎乙五結答所證圓通

注釋

河喻之，所入之河是一，所涉之淺深則不同也。
下三統為度地之法，加出歸於淨土一事，而善薩
仍是自證圓通三昧，今世教眾則不念，是必觀察
法運時期，求生根器，而善巧契機，方能使地覆
度耳。

「佛問圓通」本經第五卷前佛問「我今問汝，最初發心，悟十
八界，誰為圓通，從何方便，入三摩地」。
「都攝六根，攝六根，則六識不起，六塵不染，是十八界

自他佛俱
念

全歸寂靜，如手五指齊撮，故曰選擇。

淨念相送解列下表

起照一
及夫所緣不出
六塵此即緣
亦不同前佛
他佛皆生動
止佛水放塵
自覺清淨
緣淨自念
淨

一念有二種
一短時間也二
對境一境也

識不染塵曰淨，攝根則內外斷絕

心起照而緣所曰念，

佛覺清淨心緣佛時，是名淨念，亦曰止念，

正念作主，方能攝根，攝根方歸止念，

有相互之功，如二木斜豎相撐。能如此，

便是返妄歸真。

相從攝根心照緣佛，三者相互功用連續，

不離不斷，一念至誠一念淨，念至誠念，

一念即一刹那
擇其記一擇捨
有心對那

淨。

設喻，自己清淨本覺，即是弥陀圓滿果覺，
若得法喜，其味勝於醍醐，若得定樂，
其樂勝過五欲，古人喻如蜂採蜜，取之
無厭，撥之不去，迨之滋來。

等字為定學
平均
修其圓融
修者希執也
欲海小瓢滴
信清真味

得三摩地 正定多類，此處之正定，指淨念相繼，圓照三身

四土之因，而證得圓通之大果。

斯為第一 解列下表

淨念諸相多
之事理圓融
不取執理空
等此對初後

有念有生滅，因果殊感，以佛從念現自佛故
無聲返聞境高難入，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

十一

能振惟教以
事理法身
者全事即
理

始於音終於間，為教體綢緞，獨契此方之機。

十方衆生，根器各殊，難以普及，十方法門，念佛為最，故以念佛當十方機，最為圓通。

（按）事念他佛，助顯本覺性佛，則次泥洹，異於觀音。

理念自佛，直顯涅槃心佛，則等泥洹，同

於觀音矣。

但念自佛，只能堅入三淨土，不能橫超西方。

但念自佛，諸聖所用，不顯此門之妙。

但被回教利根，不喜三根，水勢至化他本旨，可參攝念佛人，歸於淨土之句。

念他佛心外取境之辯，圖人惑然念他佛，了知他佛不離自
心，權乘經未了達自心，究竟心外決無別佛。故此念
佛三昧，若達若悟，皆可共證。達者有證之，不假方
便，自得心開，悟者證之，則自他不二，始覺會本
矣。名為三昧中王，不亦宜乎。

結緣送
書三種

講經表解上終